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2〕1577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区政府委派财务总监参加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加强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为财务总监履行职责创造条件，根据涪府发【2009】77号文件规定，现就区政府委派财务总监参加本集团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活动规定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必须安排财务总监参加本单位重大的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活动，以便财务总监及时、全面了解本单位经济活动。

二、参与企业拟定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、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、成本费用计划、筹资融资和投资方案、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等，监督指导企业重要财务事项和财务活动的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可行性。

三、参与企业对外投资和捐赠、债务担保、资产抵押、产权转让、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活动和企业清产核资工作，监督检查企业重大经营计划、方案的执行情况和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四、列席企业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五、审核企业财务报告，评价和报告企业经营管理业绩。

六、参与企业财务会计岗位设置、会计人员的配备和总会计师、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、调动、奖惩等有关事宜的会议。

七、参与与企业财务有关的重大决策活动。

八、参与研究企业财务报告的审计方案，选择、确定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九、参与企业下列事项决策前的审核：

（一）对外提供担保、债务担保、资产抵押；

（二）国有资产产权的转让或出租、出包；

（三）从事股票、期货等风险性投资；

（四）核销坏账损失、处置不良资产；

（五）向境外提供资金和重大关联方交易；

（六）工程项目建设、重大价格调整、重大信用销售和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；

（七）利用财政补贴资金办理的财务事项；

（八）应报有关职能部门审批的财务、资产事项。

十、参与传阅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文件、简报，查阅相关纪要、记录等。必要资料复印留存。

十一、阅办与财务总监职责相关的事项。

十二、本规定从**2012年12月1日**起实施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



主题词：管理 活动 通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年11月15日印发

拟稿：刘永升

校核：叶黎